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14:0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0]E1312号），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编制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并编制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16:0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0]E13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编制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并编制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28,345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9.104元/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登记数量为423.1564万股。

7、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截至2017年9月25日，周景平卖出股票已超过6个月，暂缓授予原因已消除，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55.3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9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9年05月24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26.5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227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972元/股调整至9.104元/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股份数由111,463股调整至156,048股；本次回购股份数由490,000股，调整至686,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0年0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7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相比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3.92%，上述业绩条件未达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于2019年05月24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26.5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227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1,128,345股，该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05月实施完毕），约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数量的18.69%，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3、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九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规定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于2019年05月24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26.5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227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至9.104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1,128,345股，回购总金额为10,272,452.88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52,395,672股计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2,395,672股减少至252,239,624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2,239,624?股减少至251,553,624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1,553,624股减少至251,119,400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1,119,400股减少至249,991,05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95%	-2,404,61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9,991,055	99.05%	0	249,991,055	100%
三、股份总数	252,395,672	100%	-2,404,617	249,991,05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公司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相比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3.92%，上述业绩条件未达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股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公司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相比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3.92%，上述业绩条件未达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04元/股。

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2,395,672股减少至249,991,0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52,395,672元减少至249,991,055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

至2020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与杭州金投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相关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6、7、8、9、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致勤、宋艳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传真：025-84736764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与杭州金投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相关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